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57號

03 聲請人 新竹市政府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邱臣遠

06 代理 人 甲○○

07 丙○○

08 相對人 乙○○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親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相對人乙○○對於未成年人陳有福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
12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親權應予停止。

13 選定新竹市政府為未成年人陳有福之監護人。

14 指定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5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乙○○負擔。

16 理由

17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未成年人陳有福因其母不負扶養義務，經本
18 院裁定停止親權轉由相對人監護。往昔相對人即曾因陳有福
19 帶相對人姪女至便利商店遊玩，且相對人之母因避債失聯，
20 而情緒失控拿捕魚網塑膠竿子對陳有福腿部進行施打致傷，
21 而聲請人介入瞭解發現相對人之母有監護疏忽與不負扶養之
22 實，而協助相對人取得陳有福之監護權。於民國111年11月1
23 7日教育通報陳有福遭受相對人姪女拿剪刀傷害，後續分別
24 於112年2月22日、112年8月1日因陳有福過度使用手機無法
25 穩定就學、欺負相對人友人之女等遭不當管教致傷下再度開
26 案服務，並裁罰相對人進行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。112年10
27 月30日相對人因不滿社工每日追訪陳有福就學，與引注資源
28 改善案居家家環境，故帶陳有福離開居所致妨礙陳有福就
29 學，並揚言殺陳有福再讓社工通報等語，評估相對人對陳有
30 福教養方式溺愛又欠缺原則，導致管束陳有福困難，陳有福
31 無法建立良好生活習慣導致反覆輟學。考量陳有福年幼且無

自保能力，相對人親職功能不彰，家戶欠缺足夠保護因子，為維護陳有福生命安全及其權益，於112年11月1日17時緊急保護陳有福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、延長安置在案。本案自110年4月、112年8月兩度開案服務處遇迄今，綜觀相對人之照顧意願、能力及親職教養經本府提供家庭重整服務均停滯未能成長，實非適任監護人選，基於維護陳有福最佳利益，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請求停止相對人對於未成年人陳有福之親權，並聲請選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之監護人，指定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就是不要了，沒意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 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，指未滿18歲之人；所稱兒童，指未滿12歲之人；所稱少年，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」。查本件未成年人為未滿12歲之人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規定，即有該法之適用。次按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、照顧情節嚴重，或有第49條、第56條第1項各款行為，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，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，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；對於養父母，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，亦為同法第71條第1項所明定。另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，法院得依他方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，民法第1090條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子女之權利者，例如父母積極的施以虐待或消極的不盡其保護教養之義務者，均屬之。

(二) 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竹市政府兒少保護

個案報告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陳有福之相關安置卷宗核閱屬實。另本院為明瞭相對人是否適任未成年人親權人，囑請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訪視相對人，評估相對人教養模式較缺乏管教規範與界線，又居住環境部分尚無法確認相對人有具體改善作為等情，有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113年10月7日113年心竹調字第155號暨未成年人收出養暨監護權訪視調查報告可佐，足認相對人確實未能提升親職能力，難以改善教養品質。又相對人已當庭同意本件聲請，有訊問筆錄在卷可證。是本院綜上事證，認聲請人之前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三) 本院審酌相對人多次發生不當管教事件，亦未能提升自身親職條件以滿足未成年人身心發展，足認相對人確長期疏於保護、照顧未成年人，且情節嚴重，不適宜擔任未成年人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人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停止相對人對於未成年人之親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按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，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，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：一、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二、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。三、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，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，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，民法第1094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未成年人父不詳，其母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家親聲字第4號裁定停止親權。又聲請人之外祖父母皆已死亡，又無同居之成年兄姊。復相對人對於未成年人之親權業經宣告停止，已如上述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無適合之親屬可任監護人等語，應可採憑，依民法第1106條之1第1項規定，認聲請人請求選定

01 未成年人之監護人，為有理由。

02 六、本院衡酌聲請人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，具備保護兒童之完善
03 專業人才與相關資源，且自未成年人安置後長期負責照顧未
04 成年人，對於未成年人之身心需求與生活狀況具有相當程度
05 之理解，故為保障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自應選定聲請人為
06 未成年人之監護人，併指定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為會同開
07 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、第3項所示。末聲請
08 人就任監護人後，應依民法第1099條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
09 會同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於2個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
10 院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7 書記官 周怡伶